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70485
承辦人：許芳瑄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8
電子郵件：b0935966171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022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為組成116年度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
(任期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)，請本校推薦委員
人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115年10月13日府授都企字第1150349873號
函辦理，檢附原函暨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審議會委員，請各單位協助推薦具有國土計畫、土
地規劃利用、天然資源保育利用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
驗之專家學者；另依「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
點」第5點規定，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不得同時擔
任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，爰請務必協助確認推薦
人選資格條件。
- 三、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，請填妥名單，經主管核章後，於
115年11月3日前將紙本回傳至人事室考試任免組彙整，
由人事室統一報送；另請將可編輯之電子檔回傳至承辦
人信箱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